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维尔利”）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绍兴维尔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绍兴维尔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绍兴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进程，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餐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该笔授信主要用于开具保函业务，能够为常州维尔利餐厨的日常经营及餐厨业务的开展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杭能环境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杭能环境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8 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认为：经核查，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吴海锁

赵旦

付铁

2018 年 8 月 28 日